

济宁曲阜红星（石门山）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1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组织召开济宁曲阜红星（石门山）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国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曲阜红星（石门山）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包括姚村-孟庄 π 入红星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桃园-防山 π 入红星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项目新建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度约 22.55 千米,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约 14.335 千米、单回架空线路约 6.65 千米、单回电缆线路约 0.11 千米、利用已建电缆

隧道敷设双回电缆线路约 1.455 千米。全线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境内。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6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53%。

2022 年 5 月 16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辐表审[2022]11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3 年 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7 日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电磁防护、噪声和污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本工程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

属于输变电线路工程，不涉及环境风险事故。

六、验收结论

济宁曲阜红星（石门山）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济宁曲阜红星（石门山）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组长： 